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
2號8樓

傳真：02-23975585

承辦人：靳開元

電話：02-23979298轉805

E-Mail：cpa810@cp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住福企字第09803030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8Y0D001520-01.pdf）

主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本（98）年8月20日核定
莫拉克颱風個人受災戶金融協助措施，請轉知所屬受災同
仁視需要向貸款銀行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個人受災戶減輕負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擬訂之莫拉克颱風個人受災戶金融協助措施，其中規定銀行對於受災之無擔保貸款借款戶，將提供貸款本金利息應繳款項緩繳6個月展延措施，到期得視受災戶財務還款負擔再延長6個月，詳見銀行公會民國98年8月19日函（如後附）。
- 二、查本會自95年推出之「貼心相貸」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分別曾由臺灣土地銀行（95年2月至95年12月）、合作金庫銀行（96年1月至97年12月）承作，目前則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承作中，貴屬同仁如曾申辦本貸款而於莫拉克颱風有受災情形，可依上述規定向各貸款銀行申請緩繳本金利息款項，以紓解個人財務壓力，安定家庭生活。

正本：中央機關學校、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財政部印刷廠、臺灣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

1998/08/26 11:58 人事處



0980331069 有附件

第 1 頁 共 2 頁



0980303094



3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

聯絡人：范劭宜

聯絡電話：(02)8596-2229 分機：1625

傳真：(02)8596-222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全授字第 0981000896A 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個人受災戶渡過困境，有關金融機構對個人受災戶原貸款、信用卡、現金卡及債務協商案件之相關協助措施經研議如說明，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銀行局 98 年 8 月 15 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本會 98 年 8 月 19 日第 9 屆第 7 次常務理事會議核議通過，研擬意見如次：

(一) 利率減碼或優惠還款措施：銀行或發卡機構對各項貸款利息、信用卡、現金卡及債務協商應繳款項，衡酌個人受災戶還款負擔，提供利率減碼或優惠還款方案，該利率減碼幅度或優惠還款方案由各銀行或發卡機構自訂之。

(二) 個人受災戶自用住宅房屋貸款展延措施：

- 1、「受災戶因房屋全部毀損經清理後仍不堪使用」，借款人確因受災損致還款困難者，銀行得依受災戶之申請，提供房屋貸款本金及利息緩繳 5 年之措施。
- 2、「受災戶因房屋部分毀損(例如：牆壁破損需進行修繕)經清理後仍堪使用」，借款人確因受災損致還款困難者，銀行得依受災戶之申請，提供房屋貸款本金緩繳 5 年及利息緩繳 0.5 年之措施。

3、「一般房屋受災戶(例如：淹水戶等)」，借款戶確因受災損致還款困難者，銀行得依受災戶之申請，提供房屋貸款本金緩繳 2 年及利息緩繳 0.5 年之措施。

(三) 以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如修繕、週轉用途)或其他擔保貸款展延措施：借款戶確因受災損致還款困難者，銀行得依受災戶之申請，提供個人貸款本金緩繳 1 年及利息緩繳 0.5 年之措施。

(四) 個人無擔保貸款、汽車貸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展延措施：借款戶或持卡人確因受災損致還款困難者，銀行或發卡機構得依受災戶之申請，提供貸款本金利息、信用卡及現金卡應繳款項緩繳 0.5 年之措施，到期得視受災戶財務還款負擔再延長 0.5 年。

(五) 債務協商履約戶之展延措施：債務協商履約戶確因受災損致還款困難者，銀行或發卡機構得依受災戶之申請，提供債務協商戶應繳款項緩繳 1 年之措施。

(六) 銀行或發卡機構同意於貸款利息、信用卡、現金卡或債務協商應繳款項緩繳期間內，對受災戶暫時免予催收及免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不良信用紀錄。

(七) 上開各項貸款、信用卡、現金卡或債務協商案件展延期限屆滿後，借款人及持卡人應依原契約約定條件繼續還款，惟原貸款契約約定之借款期限得配合本金緩繳期間往後延長，貸款利息緩繳期間之利息總額得於貸款剩餘期限(含延長之期間)內平均攤還。

(八) 上開各項貸款、信用卡、現金卡或債務協商案件已列逾期放款或逾期帳款但尚未強制執行案件，銀行或發卡機構於 3 個月內對擔保品暫緩強制執行或暫緩扣薪；已進入強制執行案件，銀行或發卡機構應先行暫緩執行，於主動了解債務人及擔保品狀況並審慎評估後再行辦理；對保全程序之案件，銀行或發卡機構應審慎評估後再行決定是否辦理。

(九) 受災戶申請上開緩繳措施，應檢具地方主管機關(例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受災證明書，或

經銀行調查遭受損失屬實者，並應於 98 年 12 月 31 日
前提出申請。

(十) 建請 鈞會協助事項：

- 1、上開各項貸款利息、信用卡、現金卡或債務協商應繳
款項緩繳期間，建請同意得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帳
款，以避免影響銀行或發卡機構之資產品質。
- 2、上開地方主管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書，建請轉請內政
部轉知各受災地區地方主管機關配合核發。
- 3、有關各項政策性貸款(例如：勞宅貸款、公教住宅貸款
等)部分，建請轉請內政部、中央銀行等有關主管機關
配合本會展延期限規定，修正相關規範，以利承辦銀
行統籌辦理。
- 4、上開房屋貸款展延後之借款期限，如逾銀行法第 38 條
最長不得超過 30 年之規定，建請同意得排除上開規定
限制。

正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中央銀行業務局、本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委員會、諮詢及消費者服務中心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張秀蓮

本案依授權由秘書長楊相決行